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0）。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91）。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